

证券代码：872665

证券简称：交设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 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审计机构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

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未披露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

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